

輔仁大學教師請假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97.03.06.9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第五章 請假與休假		
第三條 五、因配偶分娩者，給陪產假 3 日，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前後 3 日內請畢，例假日得順延之。	第三條 五、因配偶分娩者，給陪產假 2 日，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前後 3 日內請畢，例假日得順延之。	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之。
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	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文字修正

註：第三條之「每週應留校 4 天」於教師聘任規則修正後（97.1.24.）刪除。